

关于朝阳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草案)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朝阳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提交朝阳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加快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朝阳区历史上充满挑战、历经艰辛的一年。年初以来，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在区委和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积极应对

财政收支“紧平衡”的复杂形势，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任务，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为推动区域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030388万元，同比降低7.4%，完成预算的90.2%。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一是我区受多轮疫情冲击，企业普遍出现业务量下降、收入下滑现象；二是我区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要求将税款退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增加企业现金流。

2022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¹3684584万元（较年初预算4280517万元减少595933万元）。体制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30388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1574292万元，专项上解187803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416291万元。

2022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²4592249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3684584万元，加上市定额及结算补助97386万元，中央及市追加资金877544万元，中央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一次性）466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2145万元，扣除上缴北京市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535710万元。

2022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59329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5.9%。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4592249

¹ 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市体制补助

²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市定额及结算补助+中央及市追加资金+中央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上缴北京市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779541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38479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640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3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

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的：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70618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5045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28096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20789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90389 万元，对企业补助 92202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30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988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94381 万元，其他支出 8138 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国防支出 11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公共安全支出 434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教育支出 1092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科学技术支出 114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7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卫生健康支出 542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4%；节能环保支出 152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城乡社区支出 414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农林水支出 419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金融支出 40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4%；住房保

障支出 34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 %。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932989 万元，支出 562364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09343 万元。

另，因城乡结合部基金退出，相应增加结余资金 150000 万元。我区当年结余资金合计 459343 万元。

2022 年，我区积极贯彻厉行节约的理念，坚持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控制政府成本，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5869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 5977 万元减少 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737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9%。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土地市场相对低迷，土地上市未完成预期，导致土地出让收入低于预期。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79673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2712984 万元，土地收益 629725 万元，售房土地收益 3696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524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234178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23595 万元，新增债券 30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660700 万元，减去区县农田水利建设上解 29877 万元。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672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8%。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2133234 万元，

支持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2056 万元，绿化美化工程支出 5618 万元，其他支出 23649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1660700 万元，上缴北京市债券还本付息等支出 1711973 万元。

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2372143 万元，其他支出 22414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1660700 万元，上缴北京市债券还本付息等支出 1711973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73793 万元，支出 576723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06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2%。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2021 年北京市疫情相对平稳，我区经济迎来恢复性增长，部分纳入国资预算编报的国有企业收入好于预期，2022 年上缴的上年经营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1224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941 万元，清算收入 15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605 万元。

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用于：向国有企业资本性注入、产业升级发展等资本性支出 4535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4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2145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807 万元，支出 710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698 万元。

（四）2022 年债务情况

2022 年，预计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15357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0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65451 万元（以北京市最终下达为准）。

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9113383 万元，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全部为专项债务，主要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偿还。

（五）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年初以来，区政府及各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各项部署，认真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以“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为主攻方向，深入落实区域功能定位，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市区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在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改善百姓民生以及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1. 聚焦区域经济，聚力转型升级，多举措提升发展质效

贯彻创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减量集约与提质增效，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在服务首都大局中促进区域经济实现新提升，投入资金 579782 万元。

一是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投入资金 193400 万元。扎实推进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实施，拆违实现“场清地净”141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129 公顷，助力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推进国际创投集聚区 2.0 建设，保障 2022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系列活动顺利举办。二是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投入资金 266259 万元。聚焦“商务、金融、科技”三大重点领域，依托重点产业园区，以“高标准建设‘两区’，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进朝阳高质量发展”议案办理为契机，推动 17 个示范引领性项目落地，促进金融业发展质量不断增强，商务服务业发展能级不断提升。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投入资金 120123 万元。积极贯彻《朝阳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履行财政职能，全力做好资金保障，真招实措帮扶企业渡难关、提信心、促发展。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实现多个部门电子印章一次加盖、行业许可证一口颁发，“全程网办”率达 90%。

2. 聚焦城市建设，聚力品质提升，深层次提高治理水平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着眼优美环境建设和城市环境改善，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全力打造和谐、生态、文明、宜居的生活环境，投入资金 657248 万元。

一是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 111846 万元。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一微克”行动，PM_{2.5} 平均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 8 处国考、市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稳步推进大尺度绿化，新增改造绿化 298 公顷，新建改造公园及绿地 6 处，完成 4 个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二是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投入资金 453461 万元。推动通久路等 10 条道路基本完工，大羊坊路等 21 条道路开工，完成望京区域交通

综合治理项目核心区域道路建设，新增停车位 2000 个。不断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助力提升诉求办理平均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三是强化市容市貌管理，投入资金 91941 万元。推动打造高品质城市公共空间，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通航工程延伸至 6 公里，坝河滨水空间一期（第四使馆区东区段）实现对外开放。推进京沈客专沿线及北京朝阳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建设，推动广渠路地区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完工。

3. 聚焦城乡差距，聚力协调发展，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着力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统筹公共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全面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推动城乡发展实现融合互促，投入资金 2015833 万元。

一是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投入资金 171252 万元。积极发挥区农村城市化专班作用，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功能更新和完善，通过工业厂房改造利用、传统商业设施升级、有形市场腾退转型、集体产业选择“高精尖”等模式促进农村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朝来农艺园、郎枣园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运营，进一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二是推进农村地区民生建设，投入资金 960034 万元。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加快农村地区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引进，稳步推进安置房项目建设，努力解决公共资源分配不均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三是加强农村地区基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884547 万元。聚焦“治违、治脏、治乱、治堵、治水、增绿”，推动加快农村地区既有道路管线建设、移交，实施横街子村、安家楼村等区域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村域环境整洁优美。

4. 聚焦群众关切，聚力改善民生，全方位增进人民福祉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七有”“五性”，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投入资金 3759982 万元。

一是推动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542044 万元。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成 1 个急救分中心、81 个急救站点，街乡急救站点实现全覆盖。不断夯实防疫基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协助储备集中隔离用房，建成“七彩家园”等大型隔离点，推动提升疫苗接种率。二是优化教育资源结构布局，投入资金 1170742 万元。支持新增学位 5700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升至 85%，助力我区入选首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区”。推动成立北京中学教育集团，协助推进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等项目落地。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资金 1957900 万元。支持新增备案养老机构 2 家、社区养老驿站 17 个、养老床位 1021 张、老年餐桌 177 个，完成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约 400 户。四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89296 万元。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保障文明城区创建行动顺利实施。推动建成城市书屋 42 家，社区流动美术馆 57 家。参与谋划

后冬奥发展，积极助力将冬奥遗产转化为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

（六）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2年，我区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以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服务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目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扎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1. 科学研判、精准施策，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一是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全面提升财源建设力度。科学研判并持续跟踪全年收入变化趋势，从行业走势、税种完成情况、财源企业运行状况等方面，及时分析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准确把握财政运行态势。深化企业走访成效，动态调整“服务包”范围，有针对性地做好企业服务，推动形成服务企业与经济贡献相互促进格局。坚持稳存量与扩增量双向发力，积极发挥财税政策与经济协同效应，不断加大对重点产业的扶持力度，打造具有首都特征、朝阳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税款以“真金白银”的形式实实在在地退还给企业，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受益的“加

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为稳定经济、优化结构、增强信心注入强劲动力。及时公布《关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实施细则》，压实单位租金减免主体责任，实行专岗负责制，指导社会企业便捷、有效地开展申报工作。

三是加强资金资源统筹，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加大“三本预算”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及市级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当年财力、往年存量和债券资金，督促预算单位加强财政资金与自有资金的统筹使用。不断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对于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优先调剂使用符合条件的公物仓资产，推动资源集约共享和高效利用。认真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要求，及时精准分配直达资金，保障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2. 勤俭节约、强化约束，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深刻认识当前财政收支“紧平衡”现状，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以及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等情况，积极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非紧急、非必要以及低效无效支出，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要紧处。坚持“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支出政策导向，加强库款管理和运行监测，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不留硬缺口。

二是强化预算源头管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打破部门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推进财政事权与部

门支出责任划分，落实预算项目申报排序机制，优先安排具备实施条件的刚性、重点项目。加大对重点支出及重大投资（“两重”）项目的预算审核力度，落实项目单位支出责任，加快“两重”项目资金执行率，避免财政资金低效运行。修订完善《朝阳区财政部门专项追加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财政预算执行中追加事项的申报、审批程序，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三是不断完善支出政策，优先保障民生福祉。密切关注中长期财政规划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区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行业和领域发展实际的衔接情况，及时修订和调整绩效不高的支出政策，集中力量保障中央、市、区中心工作，推动支出预算与全区重点改革任务更紧密地衔接，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度、有效性。面对我区多轮疫情的反复冲击，财政部门秉承“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设立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的拨付程序，动态跟踪防疫资金需求及支付情况，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

3. 规范管理、提质增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围绕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心工作任务，综合考虑疫情等因素，有序开展财税政策落实、资金监管、内控管理等方面监督检查，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发力。依托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通过监控、预警、纠偏，夯实基层单位财务管理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合规、有效使用。强化审计结果应用，建立审计问题及整改情况与

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结合部门主体责任，将审计意见分解落实至主责部门，要求部门深入分析原因，并逐项对号销账，提高部门守法纪、强内控、防风险、堵漏洞能力。

二是不断深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以事前绩效评估为抓手，项目立项时注重合理把控项目成本，努力实现“预算支出结构优化、项目投入成本量化”；对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出现的偏差，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纠正；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双挂钩”机制，推动构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2022年，我区开展了“北京朝阳站周边环境整治”“创建示范社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等88个项目的财政绩效考评，同比增长3.5%。

三是持续加强债务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从项目立项开始到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再到形成实物资产以及偿还债务本息等各环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到位，全流程监管专项债券的管理使用，防止资金被挪作他用。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和信息披露机制，综合考虑我区财力、土地出让情况等，科学制定偿债计划。认真落实中央、北京市债务化解任务，积极筹措财力，逐步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2年度，我区偿还政府债务1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1.6亿元，专项债务143.4亿元。

4.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全力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预算公开。积极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公开的要求，依法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推动部门和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要求各预算单位统一公开格式，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口径，保障公开内容真实完整。2022 年度，除涉密部门外，我区 107 家一级预算单位、345 家二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已于预算批复 20 日内在部门网站和朝阳区预算公开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二是坚持预算法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管理的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将 2021 年度决算报告、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报告、2023 年度预算草案等重大事项向区人大报告。同时，重点关注发行政府债券、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减重点支出、变更重大投资项目、调增或调减单个重大投资项目总额 30% 以上等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重大事项，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2022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 亿元及再融资债券 166.07 亿元，我区已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是全面落实人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全覆盖要求。在 2023 年预算编制前将年度预算草案编制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编制要求和时间安排等内容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认真听取人大代

表、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区人大各专委会的指导监督。根据专委会的审查计划，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报送审查材料，积极落实专委会的监督意见，进一步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2022年，面对突发疫情、政策性减收、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等因素，我们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各项部署，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妥善应对收入总量降低、支出刚性增长的财政运行态势，不断增强财政政策的灵活性、精准性、有效性，打好“抓财源”“保重点”“提绩效”“防风险”的组合拳，全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冷静审视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深刻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压力，财政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一是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今后一段时间财政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突出，财源建设、产业结构仍有进一步发展优化的空间。财源建设方面，受资本市场波动、减税降费政策和外省市招商等因素叠加影响，收入减收及企业外迁压力大。产业结构方面，传统行业增长动力减弱，高新技术产业尚未形成规模效益，消费升级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外部环境方面，受地缘政治紧张、贸易保护主义升级等因素影响，国际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将对我区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都对

我区“稳增长”工作带来挑战。

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格局短期内不会改变。随着我区全面落实中央、北京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的压力不断加大。同时，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推进“两区”建设、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改善民生福祉等事项均存在较大资金需求。随着财政支出的刚性需求不断增长，收支矛盾持续凸显，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呈加剧态势。这对我区在调整预算管理方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盘活存量资金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是部门预算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绩效预算理念仍需强化。从全年预算执行情况看，部分部门仍存在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预算项目调整相对频繁、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不够等情况，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还不到位。部分项目单位存在预算绩效评价不规范、未严格按照设定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不完整等问题。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支出前期论证不够充分，成本控制意识不强，导致执行中项目进度缓慢，形成资金沉淀现象，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强调研，统筹协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区实施“十

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以财政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各项财税改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事业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朝阳区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兜牢“三保”底线，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继续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二）2023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根据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趋势变化、各领域支出需求，以及全区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和重点任务情况，区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本着“以收定支、略有结余、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与财政改革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在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关于预算口径、支出重点、绩效预算等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下数据均为预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332000 万元，同比增长 6%左右。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 3788062 万元。体制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32000 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 1722674 万元，专项上解 243458 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 422194 万元。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4547075 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 3788062 万元，加上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97386 万元，中央及市追加资金 6584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218 万元。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5453000 万元。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4547075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442082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45934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0 万元。

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5453000万元，同比2022年预算支出5605000万元减少2.7%。

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894242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979447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108595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643096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1620万元，对企业补助1168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3278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152288万元，预备费163590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4257万元；国防支出1129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20129万元；教育支出104286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777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46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61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540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772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2383万元；农林水支出39611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755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7691万元；金融支出381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23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58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144万元；其他支出16359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814636万元，同比2022年调整预算降低40.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 3786140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3433760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 35238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2189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063 万元。

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14636 万元，同比 2022 年调整预算降低 40.6%。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2526178 万元（其中：安排全区整建制农转非工作经费 1323000 万元），支持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1201 万元，绿化美化专项支出 6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支出 28157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等支出 1033100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27597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万元，其他支出 217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531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7807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2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2127 万元，同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69.7%。收入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393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66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追加资金 1492 万元。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127 万元，同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69.7%。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社会服务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的资本性支出 5400 万元，企业补

贴等费用性支出 2592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389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21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2023 年重点支出政策及主要保障事项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以及《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围绕实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继续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财税改革，持续强化收支管理，为服务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提供财力保障。

1. 调结构、稳市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工作要求，着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切实当好首都经济发展压舱石，安排资金 562247 万元。

一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安排资金 188000 万元。深入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助力完成“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工作。配合健全新增产业项目准入、重大项目落地等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二是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安排资金 257402 万元。加快推进“两区”建设，更深层次推进对外开放和制度创新。扶持“专精特新”、独角兽

等优质企业发展，推进中国星网卫星互联网产业园、网易数字创新中心等项目落地，推动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体系。三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安排资金 116845 万元。全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高地，提升对国际人才、涉外经贸企业的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积极推动企业开办、注销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建设，落实落细北京市各项营商环境改革任务，推动我区营商环境保持全市领先水平。

2. 治环境、提品质，开拓城市治理新局面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推动做好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行保障，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安排资金 635653 万元。

一是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安排资金 107967 万元。推动深化“一微克”攻坚行动，着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坚持“保好水、治差水”，推进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行动，确保 8 处国考、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继续推进大尺度绿化，新建改造庆丰公园等 3 处公园绿地，支持平房乡朝平公园、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二期建设，助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二是加强城市运行管理，安排资金 439263 万元。推动亮马河北路五环至机场二高速段建设工程开工，推动双桥东路等 10 条主次支路建设完工，新增停车位 3500 个。完成三环路朝阳段、东长安街延长线朝阳段等景观亮化工程，推动实现 63 条无灯道路亮灯。三是强化市容市貌及交

通秩序管理，安排资金 88423 万元。推动实施望京区域、朝阳大悦城周边（一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推动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开展滨水空间建设，推进三里屯路环境整体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区域环境面貌。

3. 惠农村、促融合，构建城乡发展新格局

坚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城乡统筹、以城带乡，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安排资金 1954471 万元。

一是促进农村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安排资金 166125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功能更新和完善，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推动实施农村集体企业规范管理行动，协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二是提升农村地区民生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932415 万元。推动财政资金和管理力量向农村环境建设倾斜、向农村社会管理倾斜、向农村公共服务倾斜，统筹解决农村地区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推动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855931 万元。加快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着力改善农村地区生活水平。推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保障 45 个现状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推动已建成的 20 个美丽乡村做好长效维护，不断深化农村社会治理水平。

4. 守初心、补短板，满足民生保障新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七有”“五性”，始终从群众利益出发，持续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质量，推动民生事业更有温度，安排资金 3525302 万元。

一是提高公共卫生事业水平，安排资金 465405 万元。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推动提升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优化辖区卫生资源布局，增加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继续推进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来广营院区、安贞东方医院等重点工程建设。二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1139078 万元。支持多渠道扩增学位，力争公办幼儿园占比 48%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升至 87%以上。推动完善集团化学校共建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办学规模品质。三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安排资金 1836192 万元。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推进老年餐桌、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持续做好民生工程，推进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四是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84627 万元。协助做好文明城区复检工作，推动建设首都文化创新引领区。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推进常营地区等文化中心装修改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形成更多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建设品牌工程。

三、砥砺奋发、勇毅前行，确保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

2023 年，我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编制及

预算执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科学理财、依法理财，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对标年度预算任务，全面保障收支平稳运行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一是大力加强财源建设。把税源建设和经济发展作为头等大事抓牢抓实，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做优做精新兴产业，在挖掘存量税源增收潜力的同时，注重培育新的增长极，积极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二是扎实做好对企服务。继续落实好已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及时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巩固市区走访企业成果，紧盯企业经济贡献，动态完善我区“服务包”企业名单，促进服务资源精准配置。发挥好“双楼长”队伍作用，动态摸排楼宇企业情况。完善企业迁移预警机制，做好外迁企业挽留服务工作。三是强化财政收入监测分析。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关注重点企业税收贡献变化和迁入企业成长贡献，准确把握挖潜促收政策的关键着力点，夯实财政收入增收基础。

有保有压安排支出。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贯彻预算工作始终，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做到“该减的减到位，该压的压到底”。二是持续规范“三公”经费管理。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工作要求，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政府运行成本。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 8019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683 万元，降低 7.8%。三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继续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做到应保尽保，不留硬缺口。四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将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北京市委、市政府、朝阳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集中力量保障教育、科技、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让有限财力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民生效益。

（二）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为主线，围绕“预算有评审、支出定标准、项目先入库、绩效讲成本”四个层面，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三本预算”之间的有机衔接和统筹联动，2023 年，我区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照 30% 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强国有资本收益对民生的反馈力度。二是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将项目作为部门预算管理和各类资金分配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原则，以项目为主线，将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等各个环节有序连接，形成闭环的预算管理链条，促进预算编制更加精准科学。三是夯实部门预算管理基础。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保应编尽编。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对于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应

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和使用年限等相关规定，推进区内实物资产的共享共用，加强公物仓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间房屋统筹调剂使用，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四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快部门预算批复，确保人大批准预算后尽快形成实际支出。严格按照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指标管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三）关注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行“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在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同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要求绩效指标值要明确、细化、可考量，对于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二是深化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社会关注度较高、金额较大及“两重”项目或政策，评估从项目（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开展，以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2023年，我区计划开展65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同比增长22.6%。三是推动事中绩效监控。对部门整体及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及调整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以及资金执行进度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及时总结纠偏，督促单位加快项目执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夯实事后续效评价。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实现程度及效果、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评价，敦促单位结合评价结果积极整

改，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五是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开展预算绩效成本效益分析，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强化街乡等基层成本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基层纵深推进。

（四）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切实筑牢资金安全防线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决落实各项决议、决定。全面落实人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全覆盖要求，积极参加区人大组织的座谈会、通报会，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二是健全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完善部门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在预算监管、执行监控等工作中发现问题及预算调整、追加较多的部门，相应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完善部门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对存量资金规模较大以及执行率较差的部门，相应压缩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将更多资金调整用于重点支出或其他亟需领域。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各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要求，做好新增债券资金需求申报、资金拨付、还本付息等全流程监管。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确保债务规模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相适应。四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以“严预算、严管理、严纪律”为导向，推动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的财政管理运行机制。继续加强与审计等部门的联动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财政监督“防风险、保安全”的职能作用。

各位代表，2023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朝阳区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预算任务光荣而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埋头苦干，认真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工作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扎扎实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精彩谱写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朝阳篇章而不懈奋斗！